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晋粮法字〔2021〕168号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深化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粮法〔2021〕205号）要求，在《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方案》（晋粮法字〔2021〕57号）要求基础上，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收购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落实

《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粮办粮〔2021〕100号）、《关于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改为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晋粮法字〔2021〕8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晋粮法字〔2021〕162号）要求，加强统筹组织，强化宣传引导，立足收购管理要求，联合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备案和备案变更及事中事后监管，严禁变相审批。要进一步优化收购服务，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粮食收购市场稳定有序。

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运用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快推进粮食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搭建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建立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机制，提高涉粮企业信用监管水平。建立跨部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完善联合执法，推动实现部门间执法信息共享。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切实发挥12323监管热线“前哨”作用，提升监管有效性和精准度。推行“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推动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市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责任感和执行力，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二) 强化法治保障。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法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各市要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结合国家和我省“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具体改革举措，抓紧做好事项衔接，推进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和制修订工作。

(三) 抓好改革实施。各市要精心部署、周密安排、狠抓落实，做好改革政策的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级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更大力度改革举措的，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三

... (一) ...

... (二) ...

... (三) ...

